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保健大樓四樓 9403 會議室

參、主席：黃慶三院長

記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陳世順主任、趙 敏主任、許世光主任、朱淑珍主任、蘇德勝主任、李金木所長、
潘銘正所長、劉正雄所長、吳怡璉主任。

伍、列席人員：林明政秘書

陸、主席報告：

- 一、本校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並為中國醫藥大學之夥伴學校，預計 11 月份會有相關事項(例如開設相關課程之配合)需本院各系所支援參與。
- 二、本校與彰基、國泰、秀傳等區域性醫學中心（醫院），近期皆有會晤參訪行程，預計將產生合作關係，預期亦有新資源挹注本校，對於本院教學與研究方面是一大利多消息。
- 三、本院主持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特色典範計畫』，頃接獲研發通知，教育部要求，經費核銷需在 98.10.30（週五）前，**完成經費執行率 70%**（需完成”付款給廠商”之狀態），並且回報教育部請款。在此請各系所單位子計畫主持人協助，**請於 98.10.10（週六）前**，將採購資料儘速送至學院，以利經費核銷及研發作業。
- 四、本院有環安系與醫工所二個單位擬參與「推動科學園區與周邊大學合作構想」之計畫，相關規劃計畫書請二單位多費心，並請儘速送至學院彙整。
- 五、教育部已於 98.06.15 公告修正後之「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訪視/評鑑項目」，其中已確定新一輪之科技大學評鑑更改為 5 年為一週期，意即本校將於 101 學年度（101 年底）接受第 2 次科技大學評鑑。

柒、提案討論：

一、本院系所組織架構調整案。

說明：關於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案，在學校主管會議與校務發展會議中皆曾提及下列方向：

1. 學院部分，暫不分設 2 學院，以系所實質合一方式，調整院組織架構。
2. 放射技術系已奉准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所申請於 100 學年度更名並系所合一。
3. 牙技系與醫工所於 100 學年度系所合一。
4. 醫生所與生科所之生源相同性高，且本校醫技系業於 98 學年度奉准成立碩士班，對上述兩所之生源勢必造成影響，為因應下次科大評鑑，將於 100 學年度使兩所

合併，並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行兩所行政合一。

5. 環安系與安災所系所合一，目前以行政合一方式進行。

決議：關於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案，應需於 98 年底報部，故請前述系所單位研擬因應措施（包含：合併之單位名稱、教師歸屬等）。另方面，亦建請學校釐清單位經費預算編列之準則（如原為二個單位編列二份預算，合併後經費需求是否僅編列一份，或其他編列原則）。

二、本校獎勵研究辦法修正議題討論案。

說明：1. 研究計畫（如國科會計畫）獎勵金由核定計畫總金額之 10%，擬修改為管理費之 50%。

2. 擬廢除每一計畫可抵 1 小時（至多 2 小時）授課。

3. 擬廢除開設專題研究課程。

決議：1. 本院目前蒐集有元培、嘉南、輔英、中華、弘光等五所與本校性質相同學校，該校相關獎勵研究辦法，發現本校所制定之獎勵並非為最高（元培最高：國科會計畫-總金額之 5%，產學計畫-管理費之 100%），本校特有之可抵免授課時數與開設專題研究課程，則為他校所無。

2. 基於「成本」考量，學校擬將鼓勵研究之獎勵金額度裁減，各單位原本實際上無可置喙，但此「成本」之計算，是否確為真正「成本」之精省，則有待商榷。諸如教師申請之各項計畫，其所購置之儀器設備與耗材，皆歸屬為學校財產（教師離職也無法帶走），學校亦因此節省購置儀器與耗材的開銷，這點也可提供學校作參考，是學校在強調「成本」之餘，亦需考量使校內研究能量向上提昇之誘因。

3. 另請學校深思的面向是，學校未來的願景定位，是要成為以「技術教學為主，學術研究為副」？亦或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兩者相輔相成」？據悉，技專校院評鑑重點有二：一為產學合作之發展評估，此產學合作亦需建立在研究基礎上；二為學校是否對校內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有補助？以及補助多少？此兩項可為評估是否修正獎勵辦法之參考。

4. 至於「專題研究」之課程設置方面，本課程之設置，對於大學部學生邁入實驗領域有很大助益，勿因少數「有開課卻未上課」教師之特例而廢止。

5. 在此議題修正的同時，建請學校考量，是否能夠增加教師「論文研究成果」與「專利研發」的獎勵或補助，改善教師申請專利時之繁複流程。

三、本院暨所屬系所 99-103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討論案。

說明：1. 本校現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所訂之年度為 95-99 學年，實有重新檢視並研修新年度中長程計畫之必要。

2. 依據 981-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程中提示之「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時程表規劃之工作項目為各單位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與單位進行發展重點策略撰

擬；另需於 10/15（週四）前繳交專責工作小組名單；一級（行政、教學）單位研提發展重點策略。

3. 為因應學校 10/15 前之收件時程規劃，茲檢附 981-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程中所提供之中長程發展計畫重點策略供參，請各系所單位於 10/10（週六）前提供單位發展重點策略到院辦，以利學院彙整資料，並依時限轉送秘書室。

決議：1. 請各系所單位儘早於單位內作好 99-103 學年度之中長程發展規劃討論。

2. 對於 981-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程中所提供之「中長程發展計畫重點策略」，系所主管咸認為過於空泛無法著墨，而學校未來發展規劃之願景究竟為何，需待更進一步的校內溝通與瞭解，以免讓各系所無所適從。必要時，將於下次院內系所主管會議，邀請校長及主任秘書列席指導，以解迷津。

四、本院系所參與「98 年（中區）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大論壇暨成果展」討論案。

說明：1.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將於 98.10.23（週五）假修平技術學院舉辦成果展，本院奉示需協助提供 2 至 3 個展示作品（簽文及計畫書詳附件）。

2. 展示主題如下：

- （一）電機、電子、光電、半導體類
- （二）機械、微機電、醫工、工管類
- （三）化工、生物工程、環工類
- （四）資訊、通信類

3. 參展師生將給予公假，本案已於 98.09.16（週三）由研發處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公告全校周知，研發處截止收件日為 98.09.30（週三），故本院需提早收到各單位的回覆。

決議：此案各單位可以既有之成果參展，本次請由環安系與醫工所規劃參展作品，並請於 98.09.25（週五）前回覆學院參展相關資料，俾便回覆研發處。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因部分系所刻正進行搬遷事宜，部分共用儀器之遷移，並未告知所有共同使用之教師，提請討論因搬遷所衍生之各項使用問題。

決議：1. 共用儀器雖然列為某單位某老師名下財產，但非僅為該老師一人所得使用，應為院內共享之研究資源，供系所教師從事實驗之用，爾後一應相關共儀之搬遷，請列名財管教師負責知會所有使用教師，以免發生找尋不到實驗所需儀器，而有傷院內和諧。

2. 目前有些儀器雖搬遷，但仍依往例共同使用之原則共用。

玖、散會：12 時 10 分

院長：

記錄：